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母公司與中國廣播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訂立之 有關5G共建共享之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6日有關(其中包括)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第五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5G)」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之公告。

本公司近期接獲母公司通知，其已經與中國廣播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中國廣電」)訂立有關5G共建共享之合作框架協議(「5G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合作原則

母公司現時持有全國範圍內，可用於第五代移動通信(5G)的2.6GHz、4.9GHz頻段無綫電頻率使用許可。中國廣電現時已經取得第五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經營許可，並可合法使用700MHz、4.9GHz頻段無綫電頻率建設第五代移動通信(5G)網絡。

雙方將充分發揮各自優勢，連同其各自之關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各方直接或間接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我方合稱「中國移動」)，在合法合規前提下，順應產業趨勢，本著「共建、共享、共贏」的共識，基於「平等自願、共建共享、合作共贏、優勢互補」的總體原則，開展5G共建共享，以及內容和平台合作。

合作內容

雙方聯合確定網絡建設計劃，按1：1比例共同投資建設700MHz 5G無綫網絡，共同所有並有權使用700MHz 5G無綫網絡資產。中國移動向中國廣電有償提供700MHz頻段5G基站至中國廣電在地市或者省中心對接點的傳輸承載網絡，並有償開放共享2.6GHz頻段5G網絡。中國移動將承擔700MHz無綫網絡運行維護工作，中國廣電向中國移動支付網絡運行維護費用。在700MHz頻段5G網絡具備商用條件前，中國廣電有償共享中國移動2G/4G/5G網絡為其客戶提供服務。中國移動為中國廣電有償提供國際業務轉接服務。

雙方將在保持各自品牌和運營獨立的基礎上，共同探索產品、運營等方面的模式創新，開展內容、平台等多方面深入合作，並開展渠道、客戶服務等方面合作運營。

合作期限

雙方的合作期限自5G合作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合作期限屆滿前，任何一方有意續約的，雙方將就5G合作框架協議續約事宜進行協商。

本公司相信，藉訂立5G合作框架協議，協議雙方可發揮5G技術、頻率資源等方面的優勢，集約高效地實現5G網絡覆蓋。推動雙方在內容方面合作，共同打造「網絡+內容」生態，達成雙方互利共贏。本公司將持續推進「5G+」計劃，加快實現技術升級、網絡升級、應用升級、運營升級、生態升級，推動5G融入百業、服務大眾，助力公司持續高質量發展。

雙方將就5G合作框架協議中的具體方案按照市場化原則進行協商落實。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0年5月20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及王宇航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